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原簡附民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陳綺嫻

被　　告　高蔓婷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審原金簡字第36號，原案號：115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16號），經上列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欣怡

法　官　張美眉

法　官　田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丞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